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何寄澎 劉亮雅 吳展良 曾漢塘 謝世忠 朱則剛（請假）
趙順文（請假） 紀蔚然 謝明良（黃蘭翔代） 張顯達
王櫻芬（楊建章代） 柯慶明 馬耀民 黃奕珍 夏長樸
鄭毓瑜 李隆獻 張漢良（請假） 周樹華 葉德蘭（請假）
甘懷真 林火旺 胡家瑜 吳明德 徐興慶 林鶴宜 陳葆真
蘇以文 王育雯 洪淑苓 陳貽寶 鍾榮芳 夏念鄉（請假）
尹兆逸

列席：陳弱水 陳明姿（請假） 陳美玲 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記錄：曾素琴

- (一) 96 學年度院務會議之召開日期，擬訂為本（96）年 10 月 31 日、97 年 1 月 9 日、3 月 19 日及 6 月 4 日，均為週三下午 2 時，務請各位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 (二) 本院原任副院長甘懷真教授，因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休假研究半年，請辭副院長職務，由陳弱水教授及陳明姿教授接任。
- (三) 藝史所謝所長明良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出國研究，所長職務由陳葆真教授代理。
- (四) 彭鏡禧教授因將休假出國研究，請辭校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代表職務，由林鶴宜教授遞補，並請辭院教評會委員，由陳榮華教授遞補。陳雪華教授因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請辭校務會議代表職務，由黃慕萱教授遞補。沈冬教授因兼任國際事務長，請辭校務會議代表及院務會議代表職務，分別由陳人彥助理教授及王育雯助理教授遞補。
- (五) 本校將於 98 年度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校進行全校系所實地訪評，請各系所先行參考該基金會網站「96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以瞭解 98 年度接受評鑑時可能受評之項目，並及早準備。有關專任教師實際人數部分，校長在行政會議上特別提及，請各系所注意。
- (六) 96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由觀樹基金會就人文大樓新修訂之量體提出簡報。
- (七) 本院於 96 年 10 月 24 日中午，假本院會議室舉行歡迎新聘專任教師、助教、職員暨祝賀升等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含校、院）、胡適講座、資深優良教師餐會。
- (八) 本院將自 96 年 11 月 19 日起利用中午假文學院會議室，由院長及兩位副院長輪流主持午餐會，分批邀請各系所師生，就本院各項事務提出建言。
- (九) 中文系 97 學年度增設「國際學生學士班」，業獲教育部 96 年 7 月 17 日台高（一）0960105168 號函核定。

- (十) 中文系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業經 96 年 8 月 7 日第 2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十一) 哲學系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業經 96 年 7 月 9 日第 24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十二) 2007 簡靜惠人文講座，由臺文所邀請葉嘉瑩教授，於 96 年 10 月 2、4、9 日各舉行 1 場演講。
- (十三) 中文系校友陳怡蓁，為回饋母校，並對外文系校友白先勇先生表達敬意，特在臺大設立「白先勇文學講座」，首期為五學年，每學年捐贈美金二十萬元，共預定捐贈美金一百萬元，以提升文學院之學術水準與國際聲望，嘉惠學弟妹。
- (十四) 本院推薦之林文月女士及余光中先生，業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本年度傑出校友(人文藝術類)。
- (十五) 本院推薦王文興教授為本校名譽博士，業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通過。

二、本院各單位主管報告：請參閱附件 1 (另 e-mail 予各單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法源依據，及增列副院長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案由：推選「白先勇文學論壇」籌備委員，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白先勇文學講座捐贈合約第 3 條：「講座預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秋季開學時開辦。屆時本院應舉辦『白先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研究白先勇文學之學者與會，並對校外聽眾公開，受理報名參加。」惟因同一時間美國及政大台文所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為避免重複，擬改為辦理論壇及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校演講。

決議：請柯慶明先生與中文系、外文系、日文系各推一位代表，組成四人小組共同籌辦。

第 3 案

案由：本院是否核發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之新聘教師額外加給，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 2 條：「新聘教師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經所屬學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得於本薪（年功俸）及加給以外，另支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第 4 條：「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所需經費，由各學院之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費、捐贈等自籌收入財源支應之」。

二、依本校 96 年 9 月 27 日校人字第 0960033515 號函示：各學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自訂之給予規則毋需報校核備，請依權責自行酌處。

決議：通過。推舉鄭毓瑜、曾漢塘、甘懷真、吳展良、夏長樸五位先生組成小組並互推召集人，研擬辦法提會討論。

第 4 案

案由：奉 校長指示研究籌辦華語教學研究所之可能性，請推選「華語教學研究所研究小組」成員。(院長提)

說明：擬請中文系、外文系、語言所各推 1 名教師組成研究小組，加以研究。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 96 年 6 月 14 日外文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6 年 9 月 26 日外文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大會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

第 6 案

案由：懇請本院從本學年度起資助佛學研究中心學報出版及其相關費用。(甘懷真、陳葆真、葉德蘭、夏長樸等提案，吳展良、曾漢塘、蘇以文等連署)

說明：詳見提案說明及附件。

決議：該學報自下期起改名「臺大佛學研究」，並改以「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立臺灣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名義出版，編輯事務仍由該中心負責。至於相關出版經費，可向本校出版中心申請補助，若有不足，由文學院負責。

第 7 案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擬與本院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案經 96 年 7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下：

(一) 同意院長與對方院長繼續商談細節。

(二) 請各系所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中討論，並將結果報院。

二、各系所報院結果如下：同意者(10 系所)－中文系、哲學系、人類學系、圖資系、日文系、戲劇系、音樂學所、台文所、外文系(以兩校學生互選第二外語為限)、歷史系(原則同意，惟慮及授課教師若不同意他校學生修課，無法落實校際選課，建請院方與政大外語學院協商，於協議書內容加入本院學生修課之適當保障名額，並建立有關協調機制)；擬不參加者(2 系所)－藝史所(本所視目前條件及需要，決定暫不參加)、語言所。

決議：授權院長與對方院長討論及簽約。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檢具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及「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修正相關規定、考量本院教師特殊性合理酌予調整各項評分比例，及鼓勵文學創作及藝文表演。

決議：移至下次院務會議再議。

第 2 案

案由：檢具本院音樂學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提請討論。(音樂學所提)

說明：

一、依據校院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二、將音樂學所「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與「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合併為音樂學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